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帆船（帆板）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深圳市大鹏新区（待定）

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（一）帆板、浆板

1. U16组

男女混合帆板 T293 团体赛

2. U14组

男、女子帆板：T293 个人赛

男、女子浆板：个人赛

（二）帆船

1. OP 帆船

（1）U15 组

男、女子场地赛：OP 个人赛

男、女子长距离赛：OP 个人赛

（2）U13 组

男、女子队赛：OP 个人赛

男、女子场地赛：OP 个人赛

（3）U11 组

男、女子长距离赛：OP 个人赛

男、女子障碍赛：OP 个人赛

2. TOPPER 帆船 U16 组

男、女子：个人赛

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参赛年龄

帆板 U16 组（15-16 岁）：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；

帆板、浆板 U14 组（10-14 岁）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；

U15 组（14-15 岁）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；

U13 组（12-13 岁）：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

日出生者；

U11组（11岁及以下）：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；

TOPPER帆船U16组（12-16岁）：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，每区限报1支队伍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，每队每个组别每个小项限报2名运动员，TOPPER帆船U16组每队男、女子分别限报4人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（五）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，代表个人参赛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
（六）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（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）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（含区级）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（七）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，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，和社康以上（含社康）医院诊断证明；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，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（八）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，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

注册参赛资格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竞赛规则按最新国际帆船竞赛规则/执行。

(二) 水上比赛上下风为主(占总成绩的 70%)。

(三) 身体素质(占总成绩的 30%)每小项奖、扣不超过 10 分。

1. 站立平衡: 以 1 分钟为及格计 10 分;每超 10 秒加 1 分, 不完成按每 10 秒内扣 1 分, 依此类推。

2. 单杠静挂: 以 1 分钟为及格计 10 分;每超 20 秒加 1 分, 不完成按每 10 秒内扣 1 分, 依此类推。

3. 跑步 1500 米: 以 7 分钟为及格记 10 分; 每少 30 秒加 1 分, 不完成按每 20 秒内扣 1 分, 依此类推。

4. 俯卧撑:

男子帆(桨)板组 45 次/分钟, 女子帆(桨)板组 35 次/分钟

男子帆船组 40 次/分钟, 女子帆船组 30 次/分钟

注: 以上标准为及格记 10 分; 每超 3 次加 1 分, 不完成按每 3 次扣 1 分, 依此类推。

5. 仰卧起坐:

男子帆(桨)板组 35 次/分钟, 女子帆(桨)板组 25 次/分钟

男子帆船组 30 次/分钟, 女子帆船组 20 次/分钟

注：以上标准为及格记 10 分；每超 10 次加 1 分，未完成按每 10 次扣 1 分，依此类推。

6. 跳绳：

男子帆（桨）板组 120 次/分钟，女子帆（桨）板组 100 次/分钟

男子帆船组 100 次/分钟，女子帆船组 80 次/分钟

注：以上标准为及格记 10 分；每超 10 次加 1 分，未完成按每 5 次扣 1 分，依此类推。

7、陆上风帆：

在陆上场地操帆 3 分钟完成指定动作。

注：以上标准为及格记 10 分；每少 10 秒加 1 分，未完成按每 20 秒内扣 1 分，依此类推。

七项体能测试取五项最好成绩，计入个人单项成绩。

（四）竞赛器材由参赛单位自备。

（五）各比赛项目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数在 8 人（含 8 人）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。

（二）获得各小项前三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
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三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，分别按 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 计算。凡比赛名次并列时，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

次空出，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，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）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按参赛队有 5 队（含 5 队）以下评选 1 队，6 队（含 6 队）以上评选 2 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三）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四）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五）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（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jtc@wtl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

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郑淇捷，15814011132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